

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

本合同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由下列双方在中国 曲靖 市签订：

甲方：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勇

住所：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
乙方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“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佑君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楼 8 号卓越时代广场（二期）北座

鉴于：

1、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7 月 8 日、7 月 26 日分别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以及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股份认购合同”）。

2、因“中信证券驰宏锌锗 1 号定向资管计划”的委托人驰宏锌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人、认购金额和数量有调整，需对原股份认购合同中所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补充合同，具体约定如下：

第1条 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第 1.3 条修改为：“认购数量：乙方同意以现金不超过 186,641,520 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，最终认购数量以实际发行价格计算为准。”

第2条 本补充合同有约定的，以本补充合同为准。本补充合同未约定的，依照原股份认购合同的规定执行。

第3条 本补充合同与原股份认购合同同时生效或终止。

第4条 本补充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其余全部用于备案或报送相关部门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》之签署页）

甲方：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.

2017 年 10 月 16 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二》之签署页)

乙方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“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)

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

2017年 10月 16日

2017